

长城理财之季增利98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年半年报

理财产品管理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长城理财之季增利98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编码	C1079420000059
理财产品代码	JX06-JZXKH-98D
理财产品管理人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如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理财产品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份额总额	1,231,654,400.58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4.05%-4.25%
风险收益特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主要财务指标及净值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1至2021-6-30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19,626.33
本期利润	10,919,626.33
期末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1,263,172,436.69
期末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02559

3、投资组合报告

3.1 期末理财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理财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0.00	0.00
	其中：普通股	0.00	0.00
	存托凭证	0.00	0.00
2	基金投资	0.00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812,467,218.67	64.26
	其中：债券	708,006,273.99	56.00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0.00	0.00
	非标准债权投资	100,693,333.33	7.96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其中：远期	0.00	0.00
	期货	0.00	0.00
	期权	0.00	0.00
	权证	0.00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9,504.66	6.3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6	货币市场工具	0.00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291,603.22	1.60
8	其他各项资产	351,550,272.02	27.81
	合计	1,264,318,598.57	100.00

注：其他各项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其他私募基金、基金公司专户、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未上市企业股权等。

3.2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理财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0.00	0.00
2	央行票据	0.00	0.00
3	金融债券	0.00	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0.00	0.00
4	企业债券	708,006,273.99	50.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0.00	0.00
6	中期票据	0.00	0.0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0.00	0.00
8	同业存单	0.00	0.00
9	私募债	0.00	0.00
10	公司债	0.00	0.00
11	其他	100,693,333.33	7.97
12	合计	812,467,218.67	64.32

3.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投资明细

序号	资产代码	资产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理财资产净值比例（%）
1	1HAYX1	华安财保资管安华优选28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	330,399,611.78	351,545,186.93	27.83
2	20210510001	锦程消费金融		100,000,000.00	7.92
3	204002	GC002		80,000,160.00	6.33
4	114985	21绵科03	700,000.00	70,822,739.73	5.61
5	167085	20佳鑫01	700,000.00	70,099,726.03	5.55
6	167717	20资开03	600,000.00	63,266,630.14	5.01
7	151632	19眉资01	600,000.00	60,287,671.23	4.77
8	167008	G20新津2	600,000.00	60,184,931.51	4.76
9	167265	20福华01	530,000.00	57,054,136.99	4.52
10	3L000T	21龙阳天府PPN001	500,000.00	50,611,506.85	4.01

4、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理财产品资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可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交易市场交易，变现能力强。产品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5.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长城理财之季增利98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托管合同等文本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本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意见如下：在财务数据方面，相关财务数据经核实无误，托管账户的费用开支方面未发现违反托管合同的情况。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